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78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江義雄、劉盛良、潘維剛等 61 人，有鑑於我國民主政治在歷經十多年的民主過渡後，遂於民國八十九年總統選舉首次出現政黨輪替，而進入了民主鞏固階段，我國民主政治已逐漸步入常軌，政黨輪替本係民主運作與政黨政治的常態，未來我國政權依定期選舉結果而更迭的現象亦將形成常態，為建立政黨輪替之政權和平轉移制度，鞏固民主政治及維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並得以完成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家之安定及國務之銜接，爰提出「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學樟	江義雄	劉盛良	潘維剛	
連署人：孫大千	李嘉進	林正二	張碩文	翁重鈞
高金素梅	謝國樑	林郁方	帥化民	林滄敏
羅明才	盧秀燕	鍾紹和	張嘉郡	林建榮
吳清池	費鴻泰	李慶安	林益世	李明星
林德福	楊瓊瓔	張顯耀	邱鏡淳	林鴻池
吳育昇	徐少萍	李復興	徐耀昌	侯彩鳳
陳 杰	王進士	鄭麗文	黃義交	趙麗雲
鄭金玲	盧嘉辰	李乙廷	羅淑蕾	吳志揚
廖婉汝	李鴻鈞	林明溱	孔文吉	廖正井
顏清標	劉銓忠	曹爾忠	蔡正元	吳敦義
陳根德	簡東明	黃志雄	鄭汝芬	洪秀柱
丁守中	朱鳳芝			

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總說明

我國民主政治在歷經十多年的民主過渡後，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正式啟動了我國民主政治的首次政黨輪替，也進入了民主鞏固階段，而隨著政治民主的深化，我國政權依定期選舉結果而更迭的現象將逐漸常態化，攸關國家政務交接之事宜也因之日益重要。

陳水扁總統曾大聲疾呼建立我國政權交接法制的迫切性。他在《世紀首航》一書中表示：「台灣歷史上首度政權移交，其險峻情勢以『驚濤駭浪』來形容也不為過。」，在競爭激烈的總統選舉過程中，政權能不能在大選過後和平轉移，亦成為各組候選人、百姓及國際社會關注的議題。在民主國家中，政黨輪替、政權和平轉移本係民主政治運作與政黨政治的常態，但我國民主政治仍在發展中，尚未臻成熟，可能因選舉過程過分激烈，造成社會極端對立，執政者或落選者不願意接受選舉結果而採取激烈手段，破壞民主、法治，以致政權移轉、職務交接無法順利，造成國家社會動盪，為免除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社會大眾對政權和平移交之疑慮，確有必要將政權交接法制化。

鑒於我國政黨輪替的逐漸常態化，為建立政黨輪替之政權和平轉移制度，鞏固民主政治及維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並得以完成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家之安定及國務之銜接，爰提出「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共計九條，條文內容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期間（第二條）。
- 三、當選人之禮遇、保護事項（第三條）。
- 四、當選人之與聞國政（第四條）。
- 五、總統、副總統職務之交接內容（第五條）。
- 六、人事之凍結（第六條）。
- 七、新增重大政策及預算之凍結（第七條）。
- 八、例外規定（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維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並使其得以當選人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家之安定及國務之銜接，特制定本條例。</p>	<p>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適用對象、期間）</p> <p>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p>	<p>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與期間。</p>
<p>第三條（當選人之禮遇及安全維護事項）</p> <p>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應給予適當之禮遇及安全維護。</p> <p>總統府應自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公告當選之日起，設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並供應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車輛各二輛、司機各二人、服務人員四人、安全維護人員六人及事務費用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整。</p> <p>前項司機、服務人員及安全維護人員總統府得依規定借調其他政府機關人員擔任，並於交接期間結束後歸建。</p>	<p>一、明定對本條例適用對象之禮遇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二、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即將成為國家之領導人，應受適當之禮遇及安全維護，為使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順利進行，當選人得成立辦公室辦理各項準備事項，並由總統府提供所需之車輛、人員及經費，以利任務之遂行。</p> <p>三、為利於職務交接之進行，並避免當選人辦公室之員額及開支過於浮濫，乃規定當選人辦公室之員額及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並儘速撥付，其核銷依法定程序辦理。</p> <p>四、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順利瞭解各項政務，便於交接事項之進行，乃規定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以資諮詢及協助，並規定調用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依法辦理借調程序，且規定其於交接期間結束後，應隨即歸建，以維持既有之體系。</p>
<p>第四條（當選人之與聞國政）</p> <p>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就中央行政機關主管業務，要求其提供資料或作說明。</p>	<p>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儘速瞭解國家政務，以便日後順利行使職權，得要求中央行政機關提供資料或作說明。</p>
<p>第五條（總統副總統職務之交接內容）</p> <p>總統、副總統交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p> <p>一、印信。</p> <p>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特殊檔案。</p> <p>三、總統府文件檔案。</p> <p>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p>	<p>一、規定總統、副總統交接時應辦理移交之事項。</p> <p>二、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移付懲戒，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p> <p>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p> <p>六、中央各行政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p> <p>七、其他重要文件檔案。</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應於新任總統、副總統宣示就職日前，由司法院指派大法官一人會同總統府及新任總統、副總統委託人點交完畢，逾期不點交或交代不清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相關人員移付懲戒；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p>	
<p>第六條（人事之凍結）</p> <p>現任總統、副總統未連任者，自新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於該期間，亦同。</p>	<p>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之人事凍結事項。</p>
<p>第七條（新增重大政策及預算之凍結）</p> <p>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凡新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認定之新增重大政策、國際條約、特別預算均應凍結。</p>	<p>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政府官員其他作為之限制。</p>
<p>第八條（例外規定）</p> <p>現任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現任總統連任時，由於已有國政經驗，不必有交接過渡之銜接期間，乃予以排除適用。</p>
<p>第九條（施行日期）</p> <p>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